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近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30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名。其中，董事孙峰女士、独立董事韩俊梅女士、独立董事邓超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永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聘任张伟坤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风控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

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聘任易若峰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31 日

附件：

副总经理简历

张伟坤先生：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会计学（注册会计师）专业，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经理。2020 年 9 月加入公司，历任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现任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风控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伟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财务负责人简历

易若峰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暨南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曾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项目经理；方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总经理、集团规管及审计中心副总经理、对外投资管理中心总经理、方圆海外投资公司总经理；方圆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授权代表、薪酬委员会委员；TOTORO HOLDING LIMITED 执行董事。2024 年 5 月加入公司，现任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若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